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正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速 別：普通

密 等：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

聯絡人：邱金榮

發文字號：華顧字第 1030000433 號

電 話：02-8732-5567 分機：1212

附 件：

主旨：函復 貴工會對於本工程司第十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有關台灣世曦公司員工舊制退休金之薪資計算鎖定壹案決議之相關疑義，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工會 103.11.18(103)世曦工二字第 00010 號函。

二、本工程司董事會有關本案之決議並不違反三方協議書與損及員工權益，亦無背信問題。103.11.20 業由本工程司與台灣世曦公司二位董事長及相關主管向 貴工會代表釋明確認。

三、倘尚有疑問，再請資方台灣世曦公司向 貴工會深入說明。

董事長 卓訓榮